

資料便覽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

2010-2011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運用適當的稅務措施，增加物業投機的交易成本，減低樓市泡沫風險。由2010年4月1日起，將價值超逾2千萬元的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3.75%提高至4.25%，同時不再容許該等交易的買家延期繳付印花稅。	<p>(a) 為研究《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質疑該兩項措施能否有效遏抑物業投機買賣活動，以及把提高印花稅的界限定為2千萬元的物業，和決定印花稅的增幅是由3.75%提高至4.25%的理據。</p> <p>(b)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不再容許就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延展至適用於價值超逾1千萬元的物業。</p> <p>(c) 部分委員認為推行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就物業交易徵收利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禁止進行確認人轉讓，會比提高印花稅更能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p>	<p>議員提出修正案，在《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至4.25%的印花稅外，亦就價值超逾2千萬元的確認人轉讓徵收2%的額外印花稅，以遏抑這類投機活動。</p> <p>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為實施收入建議，當局在2010年2月26日於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並於2010年7月17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由每支煙約0.8元調高至約1.2元。	<p>(a) 為研究《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質疑新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只會促使吸煙者轉抽私煙。</p> <p>(b)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措施對報攤小販生計的影響，因為他們的每月收入很大部分來自銷售已完稅香煙，香煙銷量下跌令他們蒙受損失。</p> <p>(c) 部分委員質詢，所收到的額外稅收會否用於設立戒煙服務專用基金。</p>	<p>鑒於煙草稅大幅調高，而葡萄酒稅卻獲調低，陳偉業議員提出決議案以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中有關調高煙草稅的部分，以反映當局以不同手法處理危害公眾健康的物品。</p> <p>所提出的決議案於2009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當局在2009年2月25日於憲報(第13卷第6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9年3月4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09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並於2009年6月17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為推動環保，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5年，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	<p>(a) 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有效的經濟誘因及配套設施，以鼓勵使用電動車輛，例如建立充電網絡及車輛使用隧道收費的優惠。</p> <p>(b)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與私營停車場或其他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營運者合作，及釐定充電的電費水平。</p>	無。	立法會於2009年3月18日通過為實施這項措施而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免收酒店房租稅，以促進訪港旅遊業的發展及加強酒店業的競爭力。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調低房租稅未必能惠及酒店住客，因為酒店經營者仍可趁機增加房租。	無。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於2008年6月26日予以通過。
豁免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政府稅收每年會因而減少約5.6億元。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考慮豁免所有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以進一步推動業界發展。	無。	當局在2008年2月27日於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5日提交，並於2008年5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7-2008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p>為了促進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當局建議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80%調低至40%。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則由40%調低至20%。</p>	<p>(a) 為研究《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稅務優惠應惠及消費者。</p> <p>(b) 在2007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建議應完全豁免葡萄酒稅，以期把香港打造成區內的葡萄酒分銷或拍賣中心。</p>	<p>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為修改建議提供一年有效期，讓立法會可以逐年檢討這項建議的成效。</p> <p>所提出的修正案於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p>當局在2007年2月28日於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於2007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其後於2007年6月13日予以通過。</p>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6-2007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為推動環保，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3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盡量為使用電動車輛樹立榜樣，並推出配套措施，藉此推動環保及減低空氣污染。	無。	立法會於2006年3月8日通過為實施這項措施，而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收入建議的選定個案(續)

2005-2006財政年度			
預算案所載 修改建議	議員提出的關注	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	實施收入建議程序
離岸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所得的利潤，應獲豁免繳稅，以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競爭力。	<p>(a) 為研究《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探討應否把合資格交易的範圍，擴闊至涵蓋離岸基金經常進行的一些活動。</p> <p>(b) 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檢討應否修改"證券"一詞的定義，因有關定義不會涵蓋存款證、掉期交易和即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p> <p>(c) 由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可能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部分委員擔心條例草案會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造成影響。</p>	因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於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全部獲得通過。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05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並於2006年3月1日予以通過。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6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